臺灣省屏東縣東港鎮第19屆鎮長暨第22屆鎮民代表、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(第二選舉區:福德里、朝安里、東隆里)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東港鎮第19屆鎮長暨第22屆鎮民代表、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 鎮長選舉候選人 號 相 姓 性 出 推薦之政黨 出生年月日 別 次 社會福利 1. 發放敬老年金2000元,落實敬老福利 2. 擴大補助產檢自費項目,每胎最高補助6000元,建構安心生養環境。 4. 協助成立新住民協會,舉辦聯誼活動,促進彼此交流成長融入社區生活。 5. 尋求企業資源補助設置鎮民學苑,辦理終身學習課程,充實生活。 林 45 臺灣 民主進步黨 1. 積極活化公有資產,增加公產使用收益,開闢財源挹注公庫 曾任: 年 東港區漁會第13、14、15、16屆總幹事。 06 3. 推動農漁產業升級永續經營,協助行銷提高農漁民收益。 漢 現任: 國立高雄海專 4. 形塑本鎮「宗教民俗小鎮」意象,活化特有無形文化資產 月 1. 東港區漁會顧問團總顧問。 5. 爭取加速開發大鵬灣,發展觀光振興經濟,促進地方繁榮 東縣 2. 屏東縣警察局東港分局義警中隊中隊長。 15 全 3. 東港鎮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。 1. 爭取轄區內道路、水利等各項民生基礎建設改善經費,落實「道路要平、水溝要通、路燈 丑 要亮」政策,讓鎮民生活安心舒適。 2. 爭取高雄捷運到東港,與大高雄路網串聯,並極力爭取東港都市計畫內未開闢道路,提升 3. 爭取上級政府儘速完成第一排水治水及牛埔溪排水幹線工程,避免區域淹水情形。 4. 極力爭取興建一座東港鎮懷恩園(殯葬禮廳),使老有所終,後代心靈得以撫慰。 5. 爭取經費闢建共融式公園、藝文活動空間、學子K書中心等場域,提供鎮民最佳休閒、閱 讀及運動場所。 黄 ①持續發放春節敬老年金2000元並落實照顧老人福利政策 63 臺 鎮 ②補強現行托育政策,按月補助2歲前幼兒之托育費用 年 ③修訂急難救助辦法並建立「樂溫馨」慈善機構平台,結合社會福利及社區資源,積極扶助 省屏 弱勢家庭 03 禎 東港鎮第20、21屆鎮民代表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④積極爭取設立社區據點,務必里里有據點,處處有關懷 莊瑞雄立委服務處特別助理 ⑤爭取經費重建鎮立圖書館,打造微型綜合藝文中心,並建立學子安心閱讀環境 東 01 ⑥重視本鎮持有無形文化資產,全心塑造「宗教民俗小鎮」意向,帶動地方特色觀光產業 祥 ⑦爭取興建「東港鎮生命紀念園區」 ⑧開闢「東港鎮三和公園」,提供鎮民假日休閒遊憩最佳場所 鎮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性 號 相 姓 出生年月日 出 推薦之政黨 見 學 政 別 名 次 黄 第 年 灣 一、現任興台里里長 二、財團法人東港朝隆宮副董事長 08 奇 一、監督鎮政,積極爭取經費建設選區 南榮工業專科畢業 三、屏東縣義消第三大隊總幹事 月 二、選區服務,絕不推托 四、東津隱善堂前管理人 東 05 五、土地代書 男 選 蔡 55 一、為民喉舌,爭取地方建設 年 舉 二、照顧老人,爭取各項福利措施 1. 東港分局興龍、東港、南州副所長。 三、關懷弱勢,爭取鎮民福利 10 省 2.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委員。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四、監督施政,嚴審地方預算 月 3. 東港慈濟志工。 五、傾聽民的需求,熱心參與社區服務及公益 4. 東濱派出所志工分隊長。 東 23 六、搭建警民溝通橋樑,給鎮民安居樂業的生活 區 茂 七、爭取具規模的運動公園,提升整體健康力 里長選舉候選人 相 姓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見 學 經 歷 政 別 次 名 林 42 臺 年 灣 現任21屆東港鎮中興里長 一、確保本里環境整潔,有路面坍陷積水、路燈毀損、垃圾堆積等問題,立即協助通報 福 東港鎮同安堂副主委 修復處理。 省屏 義 08 男 無 東港國小畢 屏東縣肉品公會理事 二、維護里民權益,爭取經費建設里內各項軟硬體設施、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月 屏東縣養豬協會常務理事技術顧問 三、為民服務,真實反應民意,做好地方政府與里民的溝通橋樑。 東 09 東港19、20中興里長 四、關懷弱勢里民,全力協助爭取社會福利,改善生活環境。 或 縣 德 劉 39 年 省 01 朝 男 無 初中畢業 服務里民無時差 屏東縣東港鎮第20屆第21屆八德里里長 月 里 東 19

 \Box

里長選舉候選人 性 相 姓 出生年月日 學 歷 經 見 別 名 次 片 57 鄭 臺 年 朝 1. 爭取道路增設監視系統,確保婦女兒童夜行安全 省屏 05 2. 消除髒亂、美化綠化環境 東港國中畢 月 3. 社區道路清潔、排水暢通定期消毒、清潔 4. 除廣播、公告外增設FB社團、 Line群組公告重要訊息 東 18 黃 43 年 1. 爭取地方基層建設,老舊破損路面重整,路燈整修等,以利里民安全。 朝安里里長 省屏 12 2. 關懷弱勢協助解決里民難題,為鄉親里民謀福利。 無 高中 漁會漁民代表 3. 增設里內監視系統、重點多設監視器及警民連線,確保住戶生命、財產安全。 旅外鄉親會理事長 里 4. 竭誠為里民服務,不分黨派、不分日夜、勤走里內事項,誠懇來協助。 東 03 曾 51 年 東 08 進 用心、熱心、誠心 無 國中畢 21 屆東降里長 月 一人當選全家服務 東 25 陽 隆 曾 年 1. 新瑞峰漁船:船長 2. 東港區漁會: 82年第一名 發展東降里 11 東港國中 :81年第二名 福利東隆里 月 3. 東隆宮顧問 打造美好的東隆里 里 東 26 4. 朝隆宮顧問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 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 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 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2.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 為限。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-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 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

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

- 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 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	號次	苗 爿	型 名	
圈選欄	號次欄	相上觀	條選人姓名欄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 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

- 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6. 區域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7. 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8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六) 其他:
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 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

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 屏東縣東港鎮第19屆鎮長暨第22屆鎮民代表、里長選舉【第二選舉區】投(開)票所一覽表: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198	東隆國小教室(一)	東港鎭共和街45號	福德里	1-7,11-12
199	福安宮管理委員會	東港鎭延平路203號	福德里	8-10,13-18
200	朝隆宮所屬房舍	東港鎭延平路96號	朝安里	1-4,8-9,11
201	東港鎭衛生所	東港鎭新生三路23號	朝安里	5-7,10,12-13
202	東隆宮活動中心	東港鎭東隆街8之7號	東隆里	全里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:

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
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中央選 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





反賄選 🔁 斷黑金



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

檢舉獎金

-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: 最高500萬元
-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: 最高200萬元
-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: 最高100萬元
-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: 最高50萬元
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下罰金

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的賄賂沒收之

檢學專線: 0800-024-099 撥通後請按4